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慶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慶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，同質性高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依其本案犯罪情節，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前揭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前案，已如前述，顯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

01 竟仍於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騎乘普通
02 重機車上路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
03 危險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智識
04 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5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0 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黃千禾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王 慶 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慶申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11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17日18時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號前，因違規跨越雙黃線遭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3時29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慶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

01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
02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
03 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宜 賢